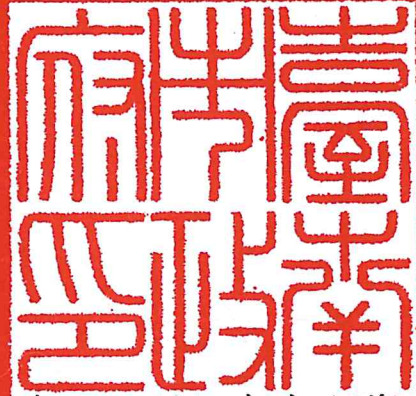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906141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張耿嘉等7位醫師(名冊如附件)。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張耿嘉等7位醫師(名冊如附件)，公告有效期間自109年7月25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市長黃偉哲

## 台南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冊

醫院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號碼	指定日期(起)	指定日期(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張耿嘉	精專醫字第 001042 號	109.07.25	115.07.2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張芳榮	精專醫字第 000596 號	109.07.25	115.07.2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李俊宏	精專醫字第 001041 號	109.07.25	115.07.2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王禎邦	精專醫字第 000850 號	109.07.25	115.07.2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譚宏斌	精專醫字第 000712 號	109.07.25	115.07.2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汪俊年	精專醫字第 001063 號	109.07.25	115.07.2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李冠瑩	精專醫字第 001133 號	109.07.25	115.07.24